

#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19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合力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信息公开申请，于2022年10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以答复，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向其提交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因政府部门开展渠县经开区扩区及道路场平建设项目，征收申请人合法拥有的宅基地、承包经营的土地，涉及申请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项目以下内容：1、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区等相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被申请人的处理答复期限已超期，违反该规定。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后，于

2022年8月22日8时50分电话告知申请人代理人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区等相关材料，应由主管部门即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随后8时58分电话联系申请人，通知其次日到被申请人单位现场告知相关情况。8月23日，被申请人当面告知了申请人相关情况，并将《渠县经开区扩区及道路场平项目房屋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渠府发〔2021〕18号）、渠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汇报资料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申请人本人拍照留存。申请人提出的未答复情况不属实。

经审理查明：2022年8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关于渠县经开区扩区及道路场平建设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区等相关材料”，并要求信息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1日收到该申请，22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的代理人答复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应由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并于次日向申请人本人当面释明了相关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答复其信息公开申请，于2022年10月20日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通话详情单、照片、邮寄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

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信息为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公开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二项政府信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区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规定：“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按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编制本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职责，并掌握有本区域内土地利用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项政府信息均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口头答复其所申请的信息应由渠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开，被申请人的答复形式上不符合申请人所要求的信息提供方式，内容上也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渠县合力镇人民政府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针对周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